

第三十五章 归正——信心与悔改

什么是真悔改？

什么是得救的信心？

人是否可能只接受耶稣为救主，而非生命的主？

背诵经文：约翰福音3:16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诗歌：照我本相 (*Just As I Am*)

¹照我本相无善足称 惟你流血替我受惩 并且召我就你得生 神的羔羊我来我来

²照我本相不必等到 自己改变比前更好 因你宝血除罪可靠 神的羔羊我来我来

³照我本相反复不定 疑信参半如浪不平 内有挣扎外有恐惧 神的羔羊我来我来

⁴照我本相贫瞎可怜 我真需你丰盛恩典 医治我心开我盲眼 神的羔羊我来我来

⁵照我本相你肯收留 赐我生命赦我愆尤 你既应许必定成就 神的羔羊我来我来

⁶照我本相你爱无比 拆除内外一切拦阻 我今属你惟独属你 神的羔羊我来我来

词：Charlotte Elliot, 1836

曲：WOODWORTH L.M., William B. Bradbury, 1849

前言

我们在前两章解释了神自己如何透过人传讲神的话语，对我们发出福音的呼召，并且又藉着圣灵的工作重生了我们，赐给我们新的属灵生命。而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来探究我们对福音呼召的回应。我们可以将归正 (conversion) 定义如下：归正乃是们出于自愿地回应福音的呼召；这回应就是我们真诚地为罪悔改，并且信靠基督以得着救恩。

“归正”一词本身的意思是“回转”——在此它代表一种属灵的回转，就是从罪恶转向基督的回转。转离罪恶称为“悔改”，转向基督则称为“信心”。我们可以分别讨论归正的这两个要素，先讨论哪一个并不重要，因为这两者互相依赖；当发生真实的归正时，两者必须都同时发生。为了本章的目的，我们要先探讨得救的信心

（saving faith），然后才探讨悔改（repentance）。

A. 得救的信心之要素

真正的得救信心包括了知识、赞同，与个人的信靠等三个要素；只有知识是不够的，只有知识和赞同也是不够的，我们个人必须亲自决志信靠耶稣才能得救，而且信心应当随着知识的增加而增加。

A.1 只有知识是不够的

按着圣经来理解，个人得救的信心所牵涉的不只是知识而已。当然，我们对于基督是谁，以及祂成就了些什么事，必须要有一些了解，因为“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罗10:14）；然而知道有关耶稣的生平和祂受死与复活的事实，对我们而言还不够，因为人可以知道事实，但却是悖逆或厌恶这些事实。例如，保罗告诉我们，许多人知道神的律法，然而却厌恶神的律法：“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1:32）甚至连鬼魔也知道神是谁，并且知道有关耶稣的生平和祂拯救工作的事实，就像雅各所说的：“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2:19）；然而鬼魔有那些知识绝对不表示他们是得救的。

A.2 只有知识和赞同也是不够的

不只如此，仅仅知道关于耶稣的事实并且赞同那些事实，或同意它们是真实的，也还是不够的。例如，尼哥底母知道耶稣是从神那里来的，因为他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3:2）尼哥底母评估过各个事实，包括耶稣的教训和祂所行的非凡神迹，并从那些事实中得到了一个正确的结论：耶稣是从神而来的教师。但是单有这一点并不表示尼哥底母有得救的信心，因为他还必须要信靠基督以得着救恩；他还必须要“相信祂”。亚基帕王是另一个具有知识和赞同，但却没有得救的信心的例子。保罗知道亚基帕王不仅明白，而且显然也赞同犹太人的经典（就是我们现今所说的旧约）；当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受审时，他说：“亚基帕王啊，你信先知么？我知道你是信的。”（徒26:27）然而亚基帕王并没有得救的信心，因为他对保罗说：“你想少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徒26:28）

A.3 个人必须亲自决志信靠耶稣才能得救

除了知道福音的事实，并赞同那些事实之外，我们自己还必须决定信靠耶稣来拯

救才能得救。这样，我们自己就从一个对救恩事实和圣经教训有兴趣的旁观者，转而成为一个与这位现今仍活着的耶稣基督有了新关系的人。所以，我们可以将得救的信心（saving faith）定义如下：得救的信心乃是信靠现今仍然活着的耶稣基督，以得着罪之赦免和与神同在的永生。

这个定义强调了得救的信心并不只是相信某些事实，而是个人要信靠耶稣以使自己得拯救。我们在以下几章将会说明，救恩中所牵涉到的内容还有非常多，不单是罪得赦免以及得着永生而已；但是初信基督的人多半还不明白将要临到他们的救恩福分有多么广大。在这里，我们可以将信靠基督之人的两个主要关切点，总结为“罪得赦免”和“与神同在的永生”。当然，与神同在的永生包括了在神面前被宣告为义（这是称义的一部分）、得着儿子的名分、成圣和得荣等，而这几项有待后面数章再详细讨论。到基督面前来的未信者主要关切的问题，就是罪已经将他与神的相交隔离了，然而人正是为着与神相交而被造的。未信者来到基督面前所要寻求的，就是能将罪恶与罪咎除去，并且进入与神真实且永恒的关系之中。

这个得救的信心之定义强调了要对基督有个人的信靠，而不只是相信有关基督的事实而已。由于在圣经中所说的得救的信心牵涉到个人的信靠，因此在当代的文化中，用“信靠”（trust）一词比用“信心”（faith）或“相信”（belief）等词汇更为贴切。这是因为一般认为，我们可以“相信”（believe）某件事是真实的，却不需要对这件事作个人的委身或倚靠；例如，我可以相信坎培拉是澳大利亚的首都，或相信七乘以六是四十二，但相信这些事实却用不着对任何人作个人性的委身或倚靠。而在另一方面，“信心”（faith）一词在现今有时候会被用来指一种对某事物近乎非理性的委身，即使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事物是错谬的；这是指一种非理性的决定，执意要相信某件我们确知不是真实的事物！例如，若是你最喜爱的球队连连输球，即使是大势已去，还有人可能会鼓励你要“有信心”。就上述这两个普遍使用的涵意而言，“相信”和“信心”二词的意思，和圣经中所说的“信心”之意义是相反的。¹

“信靠”一词则比较接近圣经的观念，因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很熟知什么叫作信靠别人。我们愈认识一个人，就愈能够从他的生活样式中，看出他是可靠的明证，这样我们也就愈能信靠他必做成他所应许要做的事，或者相信他做事的方式是我们可以

¹当然，相信和信心二词在圣经上出现地很频繁，我们不应该只因为现今文化有时赋予它们不正确的意义，就完全地放弃，而不以圣经上的意义来使用它们。笔者的看法只是说，向未信之人解释福音时，信靠一词在今日似乎更能够传达圣经的意思。

倚赖的。有几处圣经经文将这种个人的信靠，以比较完满的意义表达出来；这些经文通常是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作类比，以十分个人性的用语描述最初得救的信心。约翰说：“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2）约翰所说的接待基督，就很像是我们接待客人进入家中一样。

约翰福音3:16告诉我们：“一切信〔入〕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在此使用了一个令人惊异的词语；他并不只是说“一切信祂的”（*whoever believes him*，也就是相信基督所说的话是真实的、是人能够信得过的），他乃是说“一切信入祂的”（*whoever believes in him*）。在这里的希腊文片语 *pisteuō eis auton* 也可以翻译为“信入祂”（*believe into him*），所表示的意义就是带着信靠或相信进入耶稣这个人，也带着信靠或相信安息在祂里面。因此，莫理斯（Leon Morris）这样说：“对约翰而言，信心就是将人们从自己带离出来，并使他们与基督合一的一项行动。”他明白这个希腊文片语 *pisteuō eis* 是一个重要的指标，说明新约中的信心不只是在理智上的赞同，而且也包括了“个人在心中信靠的成分”。² 这样的表达语法在新约之外的一般世俗希腊文里是罕见或不存在的，但是这语法正贴切地表达出得救的信心中所包含的对基督个人的信靠。

耶稣在几处地方提及“到我这里来”。祂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6:37）祂也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7:37）同样地，祂又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11:28-30）我们从这些经文中所看到的景象，就是到基督这里来求得到接纳，得饮生命的活水，得享安息和指引；这些经文将得救的信心所包含的一切福祉，描绘为一幅极具个人性的图画。希伯来书的作者也要我们如此思想——耶稣现今仍然活在天上，祂随时预备好要接纳我们：“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7:25）在此所描绘的耶稣（如同在新约多处所描绘的），乃是一位现今仍然在天上活着的那一位，总是能够帮助那些到祂面前来的人。

²见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 336. Morris 在其中并提及了 C. H. Dodd 的长篇讨论 (C. H. Dod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179-86). Morris 又作了一注解，说到 Dodd 发现在一般世俗的希腊文里，从未见过以 *pisteuō* 后面跟着介词 *eis* 的使用法，来表明信靠某人；这种表达方式更应该说是对希伯来文旧约中“信入”（*believe in*）的意义而作的字面翻译。

改革宗神学家巴刻（J. I. Packer）从英国清教徒作家欧文（John Owen）的作品中引用了以下的段落，来描述基督邀请众人以个人的信心亲自来回应祂：

“祂现在对你们说的话大概是这样的：‘你们为何宁愿死呢？为何要灭亡呢？为何你们对自己的灵魂没有一丝怜恤呢？在将要临到的忿怒之日，你们的心忍受得住，你们的手够坚强吗……仰望我，就必得救；到我这里来，我就要除去你们所有的罪恶、忧伤、惧怕，和重担，并使你们的灵魂得享安息。我恳求你们，来吧！放下一切的拖延、一切的耽搁；不要再搪塞我了，永恒就在门前……千万不要因为厌恶我，以至于你们宁可灭亡，也不愿接受我的拯救。’

主基督不断地以这些以及类似的话语，向罪人的灵魂宣告、传扬、恳求并敦劝……在你们所听到一切传讲的话语中，主基督就是如此地恳请你们，好像祂是与你们同在，身处于你们当中，亲自对你们每一个人说话……祂指派传福音的人到你们面前，代替祂来面对你们，以祂的名向你们发出邀请，就好像祂自己邀请你们一样（林后5:19-20）。”³

有了这层对新约圣经所说之真正信心的理解之后，我们现在就可以明白，当一个人前来信靠基督时，他必须同时要有上面所提及的三项要素。他对福音的事实必须先要有一些基本的知识或理解，他也必须赞同或同意这些事实。这样的同意包括了一个信念，就是有关福音的事实都是真确的，特别是这项事实：我是罪人，需要救恩，而唯独基督为我的罪付上代价，并赐我救恩；这样的同意也包括了一种领悟，知道我需要信靠基督以得救恩，而祂是我到神面前的惟一道路，也是得救恩的惟一方法。这种对福音之事实的赞同，也带着一种渴望，想要藉着基督而得救。然而这所有一切总括起来，仍然还不是真实的得救信心；惟有当我决志仰赖或信靠基督为我个人的救主时，才真的有了这个得救的信心。这种信靠基督的个人决定，是我用“心”所作的一件事；而“心”就是我整个人的中央官能，它为我的全人作了委身的决定。

A.4 信心应当随着知识的增加而增加

新约圣经所说之真正的信心，和目前世俗对“信心”的理解是相反的。新约圣经所说之真正的信心，不是藉着缺少知识或不顾证据的盲信而增强；反之，得救的信心是与知识和真实的理解同步并进的。正如保罗所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10:17）；当人对基督有了真实的认识时，他们就更能信靠祂。不

³见J. I. Packer, *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p.104.

只如此，我们愈认识祂以及祂里面所完全启示出来的神的属性，我们就能更加地信靠祂。因此，信心不会因着知识而减弱，反而应当是随着更多的真知识而增长。

在对基督有得救信心这一方面，我们对基督的认识是藉着关于祂的可靠见证而来的。这里我们所相信的可靠见证，就是圣经的话语；因为圣经确实是神的话语，所以也是全然可靠的，我们也能透过这些话语真正地认识基督；这就是为什么“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10:17）。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从认为信实可靠之人听到有关某些事物的见证时，我们会相信那些事物；同样地，当神真实的话语提出见证，而我们相信它时，这种信心就更加合乎情理了。

B. 信心与悔改必须并行

我们可以将悔改（repentance）定义如下：悔改乃是人衷心为罪忧伤、声明摒弃它、真诚地决意离弃它，并转而过一个顺服基督的生活。

这个定义指出悔改可以发生在某个特定的时间点上，但是悔改并不等于一个人在他生活模式中所表现出来的改变。悔改就像信心一样，是一种在心智上的理解（知道罪是错的），一种在情感上对圣经有关罪之教训的赞同（为罪忧伤和恨恶罪），以及一种在个人决定上的离弃罪（摒弃罪，决意离弃它，并转而过一个顺服基督的生活）。我们不能这样说，一个人一定要在一段时日就活出那个改变了的生命，他的悔改才可以算是真实的，若是这样，悔改就成为一种我们能够做出来的顺服，好为自己赚取救恩。当然，真实的悔改的确会带来生命的改变；事实上，真正悔改的人会立刻就开始活出一个改变的生命，而我们可以称那个改变的生命为悔改所结的果子。但是我们绝不可要求在一个必须真正活出改变的生命一段时日之后，我们才说他确实得到了赦免；因为悔改乃是发生在人心里的事，涉及他整个人离弃罪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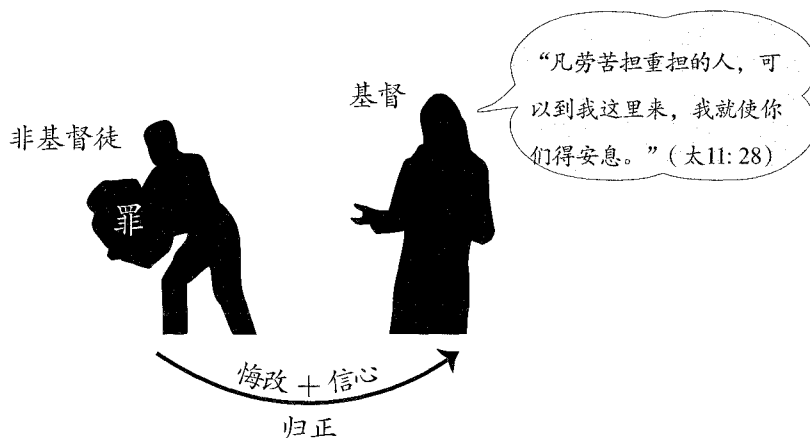
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要明了，若只是为自己的某些行为忧伤，或甚至为某些行为深深地懊悔，这些都并不能成为真实的悔改，除非其中还带有真挚的决心，定意要离弃得罪神的罪。保罗传讲说：“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20:21）；他说他为哥林多教会的人欢喜，“不是因你们（指哥林多教会的人）忧愁，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7:9-10）世俗的忧愁可能会因着自己的行为大大忧伤，或许也害怕受到惩罚，但是并没有要真实地弃绝罪，或定意要一生离弃它。希伯来书12:17告诉我们，以扫为着他行为的后果而痛哭，但是他并没有真的悔改。不只如

此，正如哥林多后书7:9-10所指出的，即使真正敬虔的忧伤也只是引致真实悔改的一项因素而已，而这种忧伤本身并不等于一个人心中在神面前所作的真诚决定——惟有心中的真诚决定才会造成真实的悔改。

圣经将悔改与信心放在一起，作为人到基督面前来得救恩这项行动的两个不同方面。人并不是先转离罪，然后再信靠基督，或是先信靠基督，然后再转离罪；这两者是发生在同一时间。当我们从罪中转向基督而得着救恩时，我们也同时转离开那些我们求告基督要拯救我们脱离的罪。假如我们没有真的离开那些罪，那么我们所谓的转向基督以得救恩就不是真正地转向祂或信靠祂了。

悔改与信心只是一体两面，或说是归正这件事的两个不同方面，这一点可以在图35.1中表明出来：归正是一件单一的行动，包括在悔改中转离罪，以及在信心中转向基督。

图35.1 归正——转离罪和转向基督



在这个图中，真正转向基督而得救恩的人，必须同时放掉他一直紧抓的罪，并且要转离那罪，以至于能够转向基督。因此，不是先发生悔改，也不是先发生信心，它们必须同时一起发生；正如慕理（John Murray）所说的“悔罪的信心”（penitent faith）和“信主的悔改”（believing repentance）。⁴

⁴见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p.113.

所以，若是说一个人可能有真实得救的信心，却没有任何对罪的悔改，这很明显地是与新约圣经中的证据相违背的。此外，若是说一个人有可能会接受基督为“救主”（Savior），而却不接受祂为“生命的主”（Lord）——如果这表示他只是要靠着基督得救，却不愿意从此委身弃绝罪，也不顺服基督——這同样也是与新约圣经的观念相违背的。

然而在福音派之中，有些著名人士所传讲的却与本章所论述的正确观点大相迳庭；他们认为宣扬一个需要悔改和信心的福音，其实就是传讲靠行为得救。他们声称，在本章所倡导的观点，亦即悔改和信心必须同步并行，乃是“主权救恩”（Lordship salvation）的假福音。他们会说，得救的信心单单涉及信靠基督为救主；而降服于基督，以祂作为生命的主，则是日后可选择的一步，对得救恩而言不是必须的。对于许多教导这种观点的人来说，得救的信心只要求人对福音的事实有理性上的赞同即可。⁵

⁵对福音的这种观点显然是源自于Lewis Sperry Chafer，特别是在他所著的*Systematic Theology* vol. 3中，他说：“新约圣经并没有将悔改作为一个得救的条件，强加在未得救之人的身上。”（p.376）Chafer虽然知道有许多经节呼吁人要悔改，但是他直接把悔改定义成“心思的改变”，而其中并不包括为罪忧伤或转离罪（p.372-75）。这样，他就可以说：“悔改就是心思的改变，是已经包括在相信里面了。”（p.375）他认为“要求未得救的人除了相信基督以外，还要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委身给神，实行神的旨意”，这“对于以相信为惟一条件的救恩教义来说，是一个使人混淆的干扰。”（p.384）Chafer为“人们必须先接受基督为救主，以后才接受祂为生命的主”这个观点，提供了一个基础；他表示，传道人有责任“只有向基督徒才传讲基督的主权，而向未得救的人则要传讲基督为救主的信息”（p. 387）。当代支持这种观点且直言不讳的人，首推达拉斯神学院的教授Zane C. Hodges；请见他所写的书：*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但并非所有在达拉斯神学院的人，或所有属于时代论神学观的人都支持这个论点。当本身为时代论者的John MacArthur出版了*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rev. ed. 1994) 之时，关于这个论点的争议，就在美国福音派中爆发了。这本绝佳的著作（由J. I. Packer和James Montgomery Boice写了极力推荐的前言）强烈地批判像Chafer和Hodges等人对传福音和得救的信心之本质的观点。MacArthur基于许多新约经文，提出了极为令人信服的论点：人不可能真正地接受基督为救主，却没有接受祂为生命的主；换句话说，没有真实的悔改，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得救信心。他说，持任何其他观点就是在传扬一种廉价的福音，给尚未归正的人一种伪造的安全感：只因为他们赞同了福音的事实，或作了一个祷告，就说他们得救了，然而他们并没有真正的悔改，生命上也没有真实的改变。MacArthur认为这种不合圣经的传福音法，历世以来的教会从未如此教导过，而这种今日经常听到的软弱的福音，产生了一批人，他们声称自己是基督徒，但是他们的生活与周遭的文化无异，其实他们也根本没有真的得救。Hodges很快地以另一本书来回应MacArthur: *Absolutely Free! A Biblical Reply to Lordship Salvation* (Dallas: Redención Viva, an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

正如笔者在本章里所论述的观念，MacArthur坚持，在新约圣经的用语中，真实的得救信心不仅仅是理智上对事实的赞同而已，笔者认为他是完全正确的；真实的得救信心必须包括衷心地以个人来倚靠基督得着救恩，并诚心地为罪悔改。若将这种教训打上“主权救恩”（Lordship salvation）的标签，好像这是某种新的教义，或是另一种救恩，就全是一种误导——MacArthur所教导的，是正统基督教历代以来在这观点上一向所持

当耶稣向罪人作邀请时，祂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之后祂立刻接着说：“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太11:28-29）所以，到耶稣面前来包括了我们要负祂的轭，顺从祂的指示和引导，学习祂的样式，以及顺服于祂。如果我们不愿意这样地委身，那么我们就是还没有真正地信靠祂。

当圣经说到信靠神或信靠基督时，经常将这种信靠与真实的悔改连在一起。例如，以赛亚所发出的有力见证，也是许多旧约先知的典型信息：

“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寻找祂；

相近的时候求告祂。

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

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

归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怜恤祂；

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赛55:6-7）

在这里不只提到了悔改离弃罪，也提到了到神面前求赦免。而在新约里，保罗将他的福音事奉工作总结为“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20:21）。此外，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将基督道理之开端的前两项列为“懊悔死行”和“信靠神”（来6:1）。

当然，有的时候在某些经文中只提到“信心”是到基督面前来得救恩所必须有的（见约3:16；徒16:31；罗10:9；弗2:8-9等）；这些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经文，当我们在向别人解释福音时，常常都会强调这些经文。然而我们也常常忽略了，还有许多其他的经文只有提到“悔改”，因为在那些地方，圣经认为真实的悔改当然也包括相信基督使罪得赦免。新约圣经的作者完全明白真实的悔改和真实的信心必然是同步的，因此他们有时就只有提到悔改，而其意思也是将信心包含在内；因为一个人若是真实地转离罪，他就不可能没有真正地转向神、信靠神。所以，耶稣在升天之前告诉门徒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直传到万邦。”（路24:46-47）在这里得救的信心是隐含在“赦罪”一词里，只是没有清楚表明出来。

的立场，这一点在MacArthur书中的附录已经有说明（p. 221-37）。这个观点不是靠行为得救，而是表明出白白恩典的福音，以及因信藉着恩典而得的救恩，二者在圣经上的完全意义。真实的归正所带来的生命改变并不能拯救我们，但是如果我们的信心是真的，就一定会有生命的改变，因为“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2:17）

桑定曼尼派（Sandemanians）是一小群福音派的教会，从1725年一直到他们在1900年消失为止，他们在英国和美国教导与Zane Hodges相似的观点。见R. E. D. Clark, “Sandemanians,” in *NIDCC*, p. 877.

在使徒行传里所记载的传讲福音也同样有只提及悔改的模式。在五旬节彼得讲完道以后，群众就问：“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回答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2:37-38）⁶彼得在他的第二篇讲道里，同样对群众说：“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徒3:19）后来，当使徒们在公会前受审时，彼得这样论到基督：“神且用右手将祂高举，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徒5:31）而当保罗在雅典的亚略巴古山上向一群希腊哲学家讲道时，他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此外，保罗在他的书信里说到：“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罗2:4）他也提到了“悔改（和合本译作‘懊悔’）……以致得救。”（林后7:10）

我们也看到当耶稣个别与人相遇时，祂总是在他们想要来跟随祂之前，先要求他们转离他们的罪。不论是耶稣与年轻富有的官谈话，要求他放弃他的财富（路18:18-30）；或是耶稣到撒该的家，并宣告救恩今日临到了他，因为撒该愿意捐出一半的家财给穷人，并且以四倍偿还他所讹诈的人（路19:1-10）；亦或是耶稣对井旁的女人讲话，要求她把丈夫叫来（约4:16）；或是耶稣对尼哥底母讲话，责备他自己身为拉比却不肯相信，又以自己的知识为傲（约3:1-21）；耶稣总是触及那些人生命中被罪影响的最深之处。事实上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在福音书中从未有过任何人是真诚地信靠基督，但却未悔改其罪的。

当我们了解真实的得救信心必须同时要真实为罪悔改时，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何今日有些福音传扬的结果，是这样的软弱与欠缺了。若是不提及悔改的需要，那么福音信息有时候就变成只是“当信主耶稣，你……就必得救”了，而完全没有提到悔改。⁷这种稀释版本的福音不要求人全心委身于基督——真正地^向基督委身必然包括了定意要转离罪。只传讲信心的必要，却不提悔改，就是传讲一半的福音；其结果是许多人被欺骗了，他们以为自己听了基督教的福音，并且也尝试过了，可是什么改变都没有发生。他们甚至可能会说：“我一次又一次地接受基督为救主，可是从来都没有

⁶见本书第四十九章B.3节及D节有关洗礼是否为得救恩所必须的讨论。

⁷保罗的确在使徒行传16:31那里告诉腓立比的狱卒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然而，即使在这句话中也包含了承认耶稣是“主”；不仅如此，下一节经文表明保罗不只说了这句简短的话，他对这狱卒还讲了更多的道理，因为我们还读到：“他们就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徒16:32）

用。”然而，他们其实从未真正地接受基督为他们的救主，因为基督是以祂的威严与权能临到我们，并邀请我们照祂应有的地位来接受祂——祂配成为我们生命中绝对的主宰，并且祂也是如此要求我们。

最后，我们来谈谈有关要求人作“**决志祷告**”，以接受基督为他们个人的救主与生命的主，这个一般的作法。由于个人信靠基督必定涉及他意志上真实的决定，因此，以说出来的话语来表达这个决定，通常是很有帮助的；这个表达可以很自然地以向基督祷告的形式，在祷告中告诉祂我们为罪的忧伤，我们定意要离弃它，以及我们真的决定要信靠祂。这样的口述祷告本身并不能救我们，但是它所代表的内心态度的确构成了真实的归正，而说出那个祷告的决心，通常也可能就是一个人真正信靠基督的关键点。

C. 信心与悔改必须持续一生

虽然我们一直在探讨最初的信心和悔改，亦即在基督徒生命开始时归正的两个方面，但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必须明白，信心和悔改并不只限于基督徒生命的开始；更确切地说，信心和悔改是我们基督徒整个一生应有的心态。耶稣告诉祂的门徒要天天祷告说：“赦免我们的罪，如同我们赦免了那些得罪我们的人”（太6:12另译）；如果这个祷告是真诚的，当然就包括了每日为罪忧伤与真诚的悔改。此外，复活的基督也对老底嘉教会说：“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他；所以你要发热心，也要悔改。”（启3:19；另参林后7:10）

关于信心，保罗告诉我们：“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13:13）保罗的意思当然是指信、望、爱这三样将会在今生常存，但是他的意思也可能是指这三样要常存到永远：假如信心就是信靠神来供应我们一切的所需，那么这个“信”的态度就永远不会终止，即使在来世也不会终止。然而无论如何，终此一生信心都会常存，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保罗也说过：“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

因此，虽然最初的得救信心和最初的悔改在我们的生命中的确只发生过一次，而且在发生时也带来了真实的归正，然而在归正时的悔改和信心的心态只是一个开始；在我们基督徒整个一生中，我们都应当要持守这悔改和信心的心态。每一天我们都应当为所犯的罪衷心地悔改，并且要信靠基督，相信祂会供应我们的需要，也相信祂会使我们有能力过基督徒的生活。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你个人是否已经亲自信靠基督，或是你仍然处于理智上明白救恩的事实，情感上也赞同这些事实，但却尚未以个人亲自地信靠基督？假如你尚未信靠基督，你觉得是什么原因使你犹豫不决？
2. 本章是否帮助你以更个人性的方式来思考对基督的信心？若是如此，你的信心程度是否因此而增加？你认为年轻的孩子是否比成年人更容易将基督当成一个现今仍然活着的人来信靠祂？为什么？这一点使你认为基督徒父母应当如何教导儿女关于耶稣的事？
3. 如果你藉着阅读本书而增加了对神的认识，那么你对神的信心是否也因着更多的认识神而增长了？为什么？如果你的信心并没有和你的认识一同增长，你可以做些什么来激发你的信心有更多增长？
4. 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说，是当你还不太认识某人时比较能信靠他，还是当你对那人十分了解后比较能信靠他（假设那人本来就是值得信靠的人）？这项事实告诉你，如何才能增加你对神的信靠？你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做些什么，使你能够更多认识神，并且更多认识基督和圣灵？
5. 当你首次来到基督面前时，你有否真诚地感到为罪忧伤？你能形容出那个感受吗？那个感受曾否引领你真实委身要弃绝罪？从那一刻一直到你发现自己的生活形态有所改变，中间隔了多久时日？
6. 你曾否真正的悔罪，还是你觉得你被教导的是稀释的、不包括悔改的福音？你认为可能会有人是真正地信靠基督而得赦罪，但他却没有真诚地悔改其罪吗？你认为真正的悔改是否只是为着一般性的罪而感到真诚的忧伤，还是真正地着某些特定的罪忧伤，并且转离那些罪？
7. 信心和悔改是否一直是你基督徒生命的一部分，还是这种心态在你的生命中变得微弱了？这种微弱的心态在你的基督徒生命中导致了什么结果？

特殊词汇

相信 (belief)

归正 (conversion)

信心 (faith)

悔改 (repentance)

得救的信心 (saving faith)

信靠 (trust)

本章书目

- Berkouwer, G. C. *Faith and Justification*. Trans. by Lewis B. Smed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 Boice, James Montgomery. *Christ's Call to Discipleship*. Chicago: Moody, 1986.
- Chantry, Walter. *Today's Gospel: Authentic or Synthetic?*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0.
- Hodges, Zane C. *Absolutely Free! A Biblical Reply to Lordship Salvation*. Dallas: Redención Viva, an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
- _____. *The Gospel Under Siege: A Study on Faith and Works*.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 Hoekema, Anthony A. *Saved by Gra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Exeter: Paternoster, 1989, pp. 113-51.
- Kromminga, C. G. "Repentance." In *EDT*, pp. 936-37.
- MacArthur, John F., J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 Machen, J. Gresham. *What Is Fai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25.
- Morris, Leon. "Faith." In *IBD*. Vol. 1, pp. 496-98.
- Murray, John. "Faith and Repentance." In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pp. 106-16.
- _____. "Repentance." In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 Ed. by J. D. Douglas. London: Tyndale Press, an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2, pp. 1083-84.
- Packer, J. I. "Evangelicals and the Way of Salvation: New Challenges to the Gospel-Universalism and Justification by Faith." In *Evangelical Affirmations*. Ed. by Kenneth S. Kantzer and Carl F. H. Hen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pp. 107-36.
- _____. *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London: Inter-Varsity Press, 1961.
- _____. "Faith." In *EDT*, pp. 399-402.
- Ryrie, Charles C. *So Great Salvation: What It Means to Believe in Jesus Christ*. Wheaton, Ill.: Scripture Press, 1989.
- Watson, Thomas. *The Doctrine of Repentance*.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87.